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643/11 — 因應2011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2(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725/11 — 因應2011年12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2(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34至39段有關強制執行的內容)
-11(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89/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57/11-12(03)號文件及CB(1)389/11-12(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附件D第4及5頁)
-12(02)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競爭條例草案》的關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立法會CB(1)643/11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至6部的主要修訂所提供的標明修訂文本
-12(03)號文件
- 立法會 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11(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
-11(03)號文件 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79條、第6部
及第83條)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11、13
及14段))

2.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第78至80條、新訂的第80A條及附表2。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有關終止寬待協議的條例草案第80條，考慮在第3款內規定就建議的終止作出申述的最短限期，一如有關取消決定的做法的第14及29條。

(b) 就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有關告誡通知的第80A條，參考委員的下述意見，以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

- 何俊仁議員認為下述安排並不可取：當局雖誤發告誡通知給某人，當事人卻無法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就該告誡通知提出異議；條例草案亦沒有設立解除告誡通知對有關人士作出的告誡的機制(一如第61條所訂明的做法)。
- 吳靄儀議員及主席均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並不可取，因為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是讓當局選擇以非正式

途徑行事，藉以免卻訴諸法律行動的需要及簡化事情。倘若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或會導致不必要的法律行動及有違上述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此外，考慮到不論獲發告誡通知者接納該通知與否，實際上可能都不會帶來任何後果或法律責任，亦未必有需要設立就告誡通知提出異議的權利。

- 黃定光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認為有必要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須通知被錯誤發出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讓其知悉該會不會在審裁處對其提起法律程序。

(c) 草擬方面的事宜

- (i)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8條，以確保該條就"高級人員"所下的定義與現時正在審議中的《公司條例草案》對該詞所下的定義趨於一致；
- (ii) 把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第81A(2)(c)條中的用語"賴以支持"修正為"賴以支持"；
- (iii) 參考條例草案第73條，考慮把條例草案擬議的第80A條作出修訂，為在有需要時延長告誡期訂定清晰條文；
- (iv) 考慮改善載列於立法會CB(1)643/11-12(03)號文件就條例草案第91(3)條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
 - 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91(1)條所施加的罰款金額是如何計算的，特別是如何斷定一項違反是否持續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三

年，以決定是經修訂後的第91(3)(a)條還是第91(3)(b)條適用；及

- 澄清當局的政策意圖是否如下：在計算一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但已持續不多於一個公曆年的犯罪行為須施加的罰款時，會把有關業務實體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計算在內；

附表2 – 承諾

- (v) 修訂第4條，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會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有關承諾或對承諾的更改；
- (vi) 修訂第12(2)條，使之與第7(2)條趨向一致；
- (vii) 修訂第14(b)條英文本，使之與中文文本趨向一致；及
- (viii) 考慮修訂第15條英文本首句，使之與第5條及第10條趨向一致。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同意更改舉行會議的時間，以免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開始舉行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4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43 – 00100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第2條中新加入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立法會CB(1)643/11-12(03)號文件)。法案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中討論過此項定義。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002 – 0019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u>審議第78至80條</u> 就第78條，主席詢問 —— (a) 該條就"高級人員"一詞所下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正審議中的《公司條例草案》等其他相關法例對該詞所下的定義是否一致；及 (b) 該條所述的"秘書"是否指公司秘書。 政府當局表示 —— (a) 第78條所訂有關"高級人員"一詞的定義是以第571章中該詞的定義為藍本；及 (b) 第78條中的"秘書"一詞意指公司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第78條中有關"高級人員"的定義與《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該詞的定義稍有不同。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修訂第78條，以確保該兩個定義趨於一致。	政府當局須按第3(c)(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1928 – 0025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就第79條，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以下查詢 —— (a) 與某人訂立寬待協議的準則為何、所需合作的程度為何，以及首個自願合作的人與後來者所獲待遇會否不同；及 (b) 政府當局是否刻意以此方式草擬該條文，讓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可以按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別情況行使所需的酌情權，訂立寬待協議。</p> <p>政府當局確認，第79條旨在讓競委會可以訂立有助進行調查工作的寬待協議，並解釋 ——</p> <p>(a) 在海外的競爭司法管轄區，寬待機制或執法機關在檢控方面行使的酌情權，通常以行政而非立法方式作出規定。在條例草案中設定有關安排(特別是訂明在罰則方面的豁免)，旨在令有關做法對有關各方來說更明確；</p> <p>(b) 競委會日後制訂的相關規管指引將會訂定訂立寬待協議的運作細則；</p> <p>(c) 競委會將會基於某人／業務實體提供的資料的有力程度及可信性，決定會否與該人／該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及</p> <p>(d) 最先主動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人可獲完全豁免罰款。至於後來者，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其後的審訊程序中判定對後來者施加適當的罰款水平時，可能會把其願意與競委會合作視為減輕罪責的因素而作出考慮。鑒於只有競委會才有權向審裁處申請判處罰款，競委會亦可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決定選擇不對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從而使他們可獲完全豁免該等繳交罰款責任。</p> <p>因應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上文(d)項提供更多詳情，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 ——</p> <p>(a) 相關指引會訂明詳細資料，說明首個自願合作的人與後來者所獲待遇有何分別；</p> <p>(b) 第79條僅旨在訂明根據寬待協議可賦予的最高豁免程度。至於寬待協議的不同立約方所獲豁免的程度，將會由競委會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及</p> <p>(c) 按照海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首個自願合作的人通常會獲完全豁免罰款，而後來者亦會獲豁免若干程度的罰款(豁免程度會視乎其合作程度及涉及違反行為的情況有多嚴重而定)。</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按照政策原意，寬待協議應予保密，因此不會在登記冊上公開此等協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59 – 0028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有關取消決定的第14及29條，競委會會指明可就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的最短期限，但第80(3)條卻沒有在對擬議終止寬待協議作出申述方面施加此類最短期限。</p> <p>政府當局表示，作出上述安排是為了讓競委會及簽訂寬待協議的其他立約方在協商合作條件時更具靈活性。政府當局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同意考慮在第80(3)條內訂定最短限期。</p>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02816 – 003903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p><u>審議新增訂的第80A條 – 告誡通知</u></p> <p>林健鋒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就發出告誡通知的事宜制訂更清晰的指引，並詢問發出告誡通知前會採取的程序、會否設立上訴機制，以及告誡期是否劃一。</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訂立告誡通知制度，是為了釋除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不慎觸犯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競委會只會在有合理因由相信業務實體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有關協議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時才會發出告誡通知；</p> <p>(b) 由於競委會須事先進行調查，以證明有合理理據發出告誡通知，故此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調查工作進行期間會有機會向競委會作出申述；</p> <p>(c) 政府當局認為毋須將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列作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原因是業務實體如不同意告誡通知上所指明的指控，可決定繼續從事有關的違反行為，而不遵從告誡通知本身亦不會帶來任何負面的後果。不管怎樣，告誡通知的法律責任只限於在給予告誡後發生的違反行為。倘若競委會決定針對在給予告誡後發生的違反行為在審裁處就有關個案提起訴訟，有關業務實體會有機會進行自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此方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及</p> <p>(d) 任何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均會由上訴法庭進行聆訊，並會由該法庭判定訟費。至於審裁處作出的覆核，則有關覆核及相關安排的費用可能會由審裁處判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904 – 00435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列查詢 ——</p> <p>(a) 告誡通知期的期限及此期限可否延長，因為考慮到有關業務實體或須委聘經濟學家研究有關行為是否確實構成違反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行為；及</p> <p>(b) 哪一方會承擔委聘專業人員提供上述專業服務的費用。</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發出告誡通知並非法律程序，只是為了讓有關業務實體得悉競委會對其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表示關注，並告知他們須在合理時間內採取甚麼適當的糾正行動。有關業務實體可與競委會商討處理該等競爭方面的關注的最妥善方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關告誡期亦可予延長，讓業務實體有充分的時間糾正不當行為。因此，在條例草案內訂出劃一的告誡期未必是可取的做法，因為不同個案所需的時間有別。第80A(3)條亦規定，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為終止違反行為而相當可能需要的時間"；及</p> <p>(b) 有關的業務實體無須就告誡通知進行自辯或為自辯一事而委聘專業顧問。有關的業務實體可選擇根據競委會的意見行事，或決定不遵從告誡通知，因為告誡通知本身不會引致負面的法律後果。</p> <p>儘管當局保證在有需要時可延長告誡期，但葉議員仍關注到告誡通知可能引致的訟費。</p>	
004351 – 00484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不在條例草案內訂出告誡期的時限，藉以提供靈活性，是有必要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 ——</p> <p>(a) 寬待協議是由競委會與被指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人士／業務實體訂立的，條件是該等人士／業務實體須與競委會合作，提供資料協助該會進行調查及就其他涉案各方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儘管寬待協議為協約方提供罰款豁免，但該等簽訂寬待協議的人士／業務實體仍須受審裁處判處的命令規限及須採取審裁處所施加的補救措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告誡通知是發給從事非嚴重的反競爭活動的業務實體，讓他們有糾正違反行為的機會，代替就個案在審裁處提起訴訟。	
004845 – 00583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何俊仁議員認為，如競委會錯誤地向某人發出告誡通知，而該人不能在審裁處就該告誡通知提出異議(一如第81條的規定)，又沒有解除向有關人士發出告誡通知的機制(一如第61條的規定)，則做法並不可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不將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列作可覆核裁定，是因為告誡通知並非對抗性質，而且倘若競委會決定在法庭提起訴訟，繼續進行懷疑違反第一守則的行為的業務實體會有機會在審裁處進行自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p> <p>何俊仁議員察悉上述解釋後，認為假如告誡通知並非可覆核裁定，則當競委會其後發現該違反行為屬嚴重行為，因而須立即於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就或會於撤回通知時有困難。況且，若干業務實體或會認為有必要為了捍衛其商譽而就告誡通知提出異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獲當局誤發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已能直接向競委會作出澄清，無需在審裁處進行訴訟程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p> <p>吳靄儀議員認為，把告誡通知訂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並不可取，因為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是讓當局選擇以非正式途徑行事，藉以免卻訴諸法律行動的需要及簡化事情。倘若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則在有需要時，或會有某方就相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情況如這樣發展，或會導致不必要的法律行動及有違上述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況且，一如政府當局在上面作出的解釋，未必有需要設立就告誡通知提出異議的權利。</p>	
005834 – 01000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表示 ——</p> <p>(a) 最先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人可獲完全豁免罰款；及</p> <p>(b) 現時告誡通知並非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006 – 01050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林健鋒議員時表示 ——</p> <p>(a) 有關寬待協議的安排與把從犯轉作控方證人的安排相類似；</p> <p>(b) 當局會在相關指引中列出在哪些情況下競委會可訂立或終止寬待協議；</p> <p>(c) 寬待協議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訂立；</p> <p>(d) 假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作出訂立寬待協議的決定所依據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會終止該協議；及</p> <p>(e) 可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各方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可以是個人或業務實體。</p>	
010508 – 01095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特別提到，載列於立法會CB(1)643/11-12(03)號文件就條例草案第91(3)條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91(1)條所施加的罰款金額是如何計算的，特別是如何斷定一項違反是否持續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三年，以決定是經過修訂後的第91(3)(a)條還是第91(3)(b)條適用。</p> <p>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意圖，是在計算一個橫跨兩個財政年度、但持續不多於一個公曆年的犯罪行為須施加的罰款時，會把業務實體兩個有關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計算在內。當局回應余議員時，同意修訂上述修正案，以澄清上述政策意向。</p>	政府當局須按第3(c)(i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959 – 0111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 ——</p> <p>(a) 把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第81A(2)(c)條中的用語"賴以支持"修正為"賴以支持"；及</p> <p>(b) 參考條例草案第73條，考慮對條例草案擬議的第80A條作出修訂，為在有需要時延長告誡期訂定清晰條文。</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1147 – 01190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特別指出，獲發出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聘請經濟學家及律師進行自辯時會引致若干費用，並表示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無論獲發出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接受有關通知與否，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沒有任何後果或法律責任的說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遵從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預計合規成本。</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提出告誡通知，是為了釋除商業機構或會不自覺地從事非嚴重行為的疑慮。由於該通知能夠為業務實體提供機會，在當局根據競委會的意見而向他們採取執法行動前修正他們的不當行為，故此，遵從告誡通知可能不會引致任何費用；</p> <p>(b) 該業務實體是否接受告誡通知，與其後有可能向其提起的法律程序的結果並沒有關係；及</p> <p>(c) 即使競委會其後於審裁處向違規的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審裁處仍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此外，此等法律程序亦只會就通知期限屆滿後的持續或重覆的相關違反行為提起，而非就通知期限前作出的違反行為提起。</p>	
011902– 01221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提到，最先和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人與其後訂立協議的人所得到的對待有不同，並詢問若各方同一時間主動與競委會訂立協議，競委會如何決定各方這樣做的先後次序及其各自可獲豁免罰款的程度。</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競委會須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決定合適的豁免罰款的程度，但根據海外的經驗，通常最先主動與競委會訂立協議的人會得到較多甚至完全的豁免，因其提供的資料較有可能對調查工作有幫助；及</p> <p>(b) 審裁處在決定針對某業務實體而判處的其他命令／刑罰時，或會考慮該業務實體在調查過程中的合作程度。</p>	
012211 – 0122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同意吳靄儀議員上述有關把告誡通知訂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按第3(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257 – 01252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解釋，遵從獲制定的條例不會引致任何費用，因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與發牌制度有所不同，條例草案不會規定任何業務實體須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或遵循若干程序以確保其遵守有關法例；及</p> <p>(b) 提出低額模式安排及告誡通知，已足以釋除商界擔心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疑慮。</p> <p>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考慮到難以確定某行為是否屬反競爭，有關業務實體如因不同意告誡通知而要尋求法律或專業意見，則仍有可能需要承擔若干費用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考慮到當局不會針對被指稱作出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在告誡期之前從事的反競爭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對有關業務實體來說，告誡通知是相對寬鬆的；及</p> <p>(b) 任何一方挑戰任何法例的實施而採取的行動均會引致開支，但此等費用不應被視為常規的合規成本。</p>	
012526 – 01292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關於告誡通知的問題時表示 ——</p> <p>(a) 現時並沒有檢討告誡通知的機制，但當局會應委員的要求，因應委員的上述意見，進一步考慮提供此機制；</p> <p>(b) 會獲發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可於當局進行調查期間、但在通知發出前，就本身情況向競委會提出其論點；</p> <p>(c) 現時並沒有關於撤回告誡通知的明確條文。倘若發出告誡通知的依據已不再存在，競委會或只需簡單地決定不會針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程序；及</p> <p>(d) 鑒於告誡通知的性質，競委會無須在發出告誡通知後，通知該業務實體不會針對其提起任何法律程序。</p>	政府當局須按第 3(b) 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2921 – 01330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假如受告誡通知約束的業務實體選擇不理會該通知，而其後有關行為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為並不構成違反獲制定的條例，與高等法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類似的審裁處或會裁定把法律程序所涉及的費用全數判給該業務實體。</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上述回應後，質疑告誡通知的用處，並指獲當局發出告誡通知的業務實體為確保可取回訴訟導致的費用，或會乾脆不理會該通知，然後在審裁處自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告誡通知透過向中小企就其可能違反行為守則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意見，使他們對於法例及其因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更明確的理解，藉此協助釋除他們擔心不慎觸犯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疑慮。</p>	
013309 – 014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2 - 承諾</u></p> <p>政府當局匯報，當局會修訂第4條，以確保競委會會利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有關承諾或對承諾的更改。</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亦同意於附表2作出下列修訂 ——</p> <p>(a) 修訂第12(2)條，使之與第7(2)條趨向一致；</p> <p>(b) 修訂第14(b)條英文本，使之與中文文本趨向一致；及</p> <p>(c) 考慮修訂第15條英文本首句，使之與第5條及第10條趨向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v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v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3(c)(v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4800 – 0148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